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何恩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0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

二、被告何恩洛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	計算	計算本	期 間	計算基	年息	計算金額
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類別	金			數 (以分 數表 示，單 位為 年)	(%)	(新臺 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 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 日之前1日 止)			
1	本金						181,955 元
2	利息	177,314 元	115年2月9 日	115年2月1 0日	(2/36 5)	10.7 5%	104元
合計							182,059 元